

# 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倉庫」委外營運活化標租案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案適用國有財產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規定。
- 二、本標租案案號名稱：**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倉庫」委外營運活化標租案（標租案號：1141C080）**
- 三、本標租案屬：**場地標租營運。**
- 四、標租方式為：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1 家(含)以上廠商投標即可辦理開標等相關程序，擇定最優勝廠商。
- 五、本標租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六、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一)上午 10 時 00 分**，進行廠商資格審查，審查通過之合格廠商待本機關另行通知召開評選會議，由評選委員會依廠商企劃書等進行評選，評定優先序位並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
- 七、開標地點：**本分署第二行政辦公大樓開標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19 號)。**
- 八、公開標租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至多 3 人，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 九、**本標租案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押標金金額為一定金額：**新臺幣 5,000 元整。**
- 十一、押標金有效期：自投標日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 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履約期限屆滿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
- 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10 日內繳納。**
- 十五、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一)現金繳納者，請至本分署秘書室繳納；票據繳納者，請開立受款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之票據。
  - (二)匯款至下列帳戶：
    1. 金融機構代號及名稱：0000022 中央銀行國庫局
    2. 受款人(戶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3. 帳號：24510202122038
    4. 備註或附言欄：請註明標案名稱及繳納項目(必填)。
    5. 請以繳納廠商名義辦理匯款，勿以個人名義匯款。
- 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

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標案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八、標租決標原則：依據「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內容辦理。

十九、本分署保留與得標廠商續約之權利，若得標廠商經營績效及履約優良，得依契約第五章相關規定向本分署申請優先續約，續約一期以1年為限，廠商需於契約期滿前6個月向本分署提出申請。

二十、本案標的不得轉包、分包，違者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但**如有合作廠商者，應填寫合作意願書**。

二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基本資格：經政府登記核可之公司行號、法人組織、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提供允許營運項目之廠商均可。

(二)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

1.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公司、法人或團體，並持有合法登記或設立文件，該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機關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同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納稅之法人或團體，免檢附此項)。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二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二十三、全份標租文件包括：

- (一)標租說明書。
- (二)投標須知。
- (三)標租契約書。
- (四)租金標單。
- (五)評選須知。
- (六)廠商資格審查表。
- (七)投標授權書。
- (八)廠商切結書。
- (九)合作意願書(如有合作廠商)。
- (十)押標金退還申請單。
- (十一)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填此表，非屬者免填)。
- (十二)標封面。

二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租金標單及服務建議書 1 式 10 份，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外封套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招標案號或招標標的。

二十五、廠商投標不得補件。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二十六、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一) 上午 9 時整前，以下列方式送達：

- (一)專人送達：投標廠商得以專人送達方式，於規定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標封送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秘書室。
- (二)郵遞投標：投標廠商應以掛號或快捷向郵局投寄標封，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寄達臺中市豐原郵政第 752 號信箱，投標廠商應自行估算寄達時間，逾時視為無效標。
- (三)如發生機關所在地因天然災害或因故有停止上班之情事，其截標日與開標日均分別順延次一辦公日同一截標、開標時間。
- (四)本採購應檢附文件及份數：
  - 1.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影本、廠商納稅證明、信用證明、押標金繳納證明文件、切結書、廠商資格審查表及租金標單各 1 份
  - 2. 企劃書 1 式 10 份。

二十七、其他須知：

- (一)投標者對本招標文件相關資料應詳閱，參與投標者若有疑義，應於本標公告領標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機關提出，未提出者均視為完全了解並同意本須知及契約書之各項規定。

(二)現場勘查：可預約登記，請投標人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五）前洽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森林育樂科尤小姐(04-25150855 分機 336)登記現勘，逾期不受理，或自行前往現場勘查(自行前往者無法進入室內勘查)。

(三)公告資料及開標結果，請至本分署網站查詢，  
網址：<https://taichung.forest.gov.tw/0000519>（訊息專區/資訊公告/業務公告）。

(四)招標文件取得之方式：1. 請逕自本分署網站下載使用。2. 人工領標：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一）上午 9 時 0 分止，於上班時間內向本分署秘書室購領，每份工本費 200 元整。

(五)投標廠商應自行確認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注意本法第 14 條相關限制之規定。另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向機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予機關。違反前述規定者，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相關規定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詳如標租文件）。

二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

二十九、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二)農業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電子信箱：lyc@mail.coa.gov.tw、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四)台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台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

三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